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易字第659號

公 訴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王紹宇

賴建德

選任辯護人 董幸文律師(法扶律師)

上列被告等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薛植和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399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即告訴人王紹宇、賴建德於民國113年5月25日晚間9時許，在址設宜蘭縣○○鄉○○○路00○0號

「金河民宿」內因賭博輸贏之爭議發生口角，被告即告訴人王紹宇先行離開該民宿，於同日晚間11時45分許，返回上址民宿外面時，2人復發生口角，竟各基於傷害人之身體之犯意，先徒手扭打一起互毆，被告即告訴人王紹宇遭被告即告訴人賴建德推倒在地後，並持置於該處之鋼條1支，攻擊被告即告訴人賴建德，致被告即告訴人賴建德受有頭部其他部位挫傷、右側肩膀挫傷、左側手肘挫傷、後胸壁挫傷、左側膝部挫傷、左側踝部挫傷、腹壁挫傷、右側肋骨閉鎖性骨折等傷害；被告即告訴人王紹宇受有身上多處挫傷併疼痛(右後腦勺、脖子前側、右手肘、右前臂、雙手手指、下背部及雙側臀部)等傷害。因認被告王紹宇、賴建德均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

01 訴；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不受理之判
02 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
03 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04 三、經查，本件被告即告訴人王紹宇、賴建德互相告訴對方傷害
05 案件，起訴書認被告王紹宇、賴建德均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
06 項之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被
07 告即告訴人王紹宇、賴建德達成和解，並於114年2月17日具
08 狀撤回本件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聲請狀2紙在卷可稽。揆
09 諸上開法條規定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
10 判決。

11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12 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4 日
14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劉致欽

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
17 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
18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
19 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20 書記官 林嘉萍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4 日